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代码：002610）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和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经检索，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